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339号

申请执行人冯国忠，男，1950年7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关宏，女，1967年6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厚华，男，1967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厚基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胡桥工业区2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厚华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西路268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厚华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关辉，男，1970年6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30836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案外人关连煜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2399弄623号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张毅
审 判 员 卢朝明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

书 记 员 秦晋